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及 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前之日期寄發。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授出有關同意。

## 押後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該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為讓訂約各方有更多時間促成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相互書面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相互書面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黃永財先生及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